

※ 注意：請於試卷上「非選擇題作答區」內依序作答，並應註明作答之大題及其題號。

一、請回答下列問題：(30分)

(一) 甲出租X動產於乙。租賃關係終止後，乙拒不返還而繼續使用X動產。

試問：甲對乙得主張何種權利？

(二) 乙竊取甲之X動產(客觀價額10萬)之後，以12萬出售於丙。丙不知該竊取事實，但對此卻有輕過失。試問：甲、乙、丙之法律關係為何？

二、甲因欠缺資金週轉，乃向乙借貸新台幣300萬元，約定由知情之丙同意提供A地設定抵押權，並登記在丁名義下，由丁擔任抵押權人，以擔保系爭借款債權(系爭抵押權形式登記之債務人及義務人均為丙，債權人為丁)，乙則將系爭借款款項直接交付甲使用。嗣甲因清償期屆至未償還借款，乙乃據其與甲之約定(甲曾表明如無法償還，乙得逕行拍賣A土地受償)，由丁聲請法院對丙之A地實行抵押權。丙主張其與丁並不熟識，亦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爰訴請法院確認丁對丙之系爭抵押權及系爭借款債權均不存在，該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問丙之主張有無理由？(35分)

三、甲有女兒乙、丙，均旅居國外。甲因罹患重度失智症，於民國101年1月5日受監護宣告，由法院選任甲之姊丁為監護人。乙、丙由於無法隨侍在側，對此安排亦表同意。三年後甲死亡。問：(35分)

(一) 丁於甲死亡之3個月前，代理甲出售甲名下之A屋予第三人戊，A屋市值1,000萬元，但買賣價金卻是400萬元。甲戊之契約有書面，戊已給付價金，但尚未完成A登記名義之移轉。戊於甲死亡後，向乙、丙請求移轉A屋，是否有理由？

(二) 甲死亡時，其遺產有：A屋(價值1,000萬元)、B屋(價值3,000萬元)以及上述(一)自丁獲得之買賣價金400萬元。甲留有自書遺囑，內容係將B屋分配給乙，對於其他遺產隻字未提。假設該遺囑有效，而乙、丙無法達成遺產分割協議，乙遂向法院提起裁判分割之訴，則法院應如何分配遺產？

試題隨卷繳回